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盈貞  
電話：04-753142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ng11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012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報銓敘部備查授權（層轉）一覽表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報銓敘部備查常見缺失一覽表及注意事項各1份（共2個電子檔）

主旨：為簡化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自即日起授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名冊自行報銓敘部登記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另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二、現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均由本府層轉銓敘部登記備查，為簡化業務流程及縮短層轉往返時間，配合本府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392321號函授權各級學校職代約聘(僱)計畫核定權責範圍，本次所屬各機關學校

自行辦理聘用之約聘人員列冊報銓敘部登記備查授權如下：

(一)所屬各級機關(各衛生所由衛生局層轉)學校自行函報銓敘部：

- 1、留職停薪職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 2、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3、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4、娩假或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假職缺。
- 5、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期間達3個月以上職缺。

(二)仍維持由本府層轉銓敘部情形：

- 1、編制員額5人以下機關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職缺。
- 2、學校護士、護理師公差、公假、請假、休假或出缺控管職缺。

三、另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約聘人員資料之正確性，檢附「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報銓敘部備查授權(層轉)一覽表」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報銓敘部備查常見缺失一覽表及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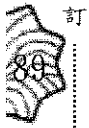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7-04-20  
11:0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